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2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秀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34,30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7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3,68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7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47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
01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93,73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  
02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  
03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  
04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  
05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6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2月8日  
07 向債權人借款14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  
08 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  
09 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 
10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  
11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  
12 欠債權人借款96,88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  
13 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  
14 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  
15 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  
16 併予陳明。

17 (四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  
18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  
19 令，實感法便。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24 附表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3,685 元	林秀菊	自民國114 年11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2	新臺幣	林秀菊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
(續上頁)

01

	293,733元		年11月20日起		
003	新臺幣96,887元	林秀菊	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3,685元	林秀菊	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293,733元	林秀菊	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96,887元	林秀菊	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-	--	--	--	---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